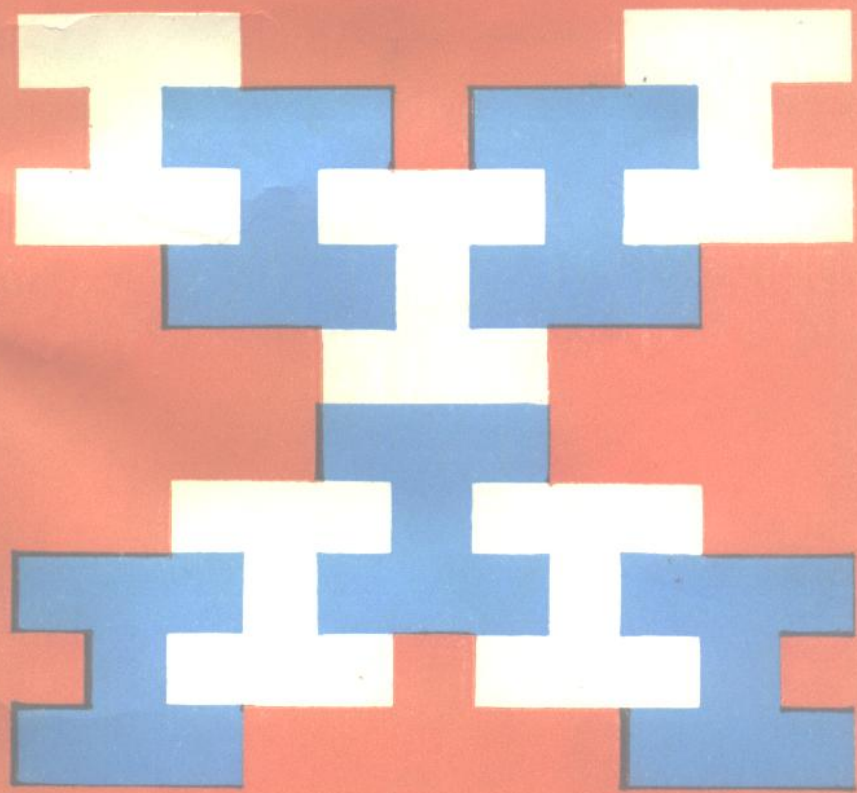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工业经济法教程

十所高等工科院校合编 阎廷枢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工业经济法教程

十所高等工科院校合编

阎廷枢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为工科院校管理类专业 的教学需要,组织编写的。全书共20章,从内容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 法学知识,包括法学原理和经济法原理;第二部分是法规,包括经济合 同法、专利法、工商税法、商标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企业法 等17个与工业、企业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法;第三部分是经济司法知识。

本书可供高等工科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理工科类专业作为教材; 可供各类管理干部学院、职工大学、党校工业管理专业、工交系统经 济法 培训班等选作经济法课程教材;可供各级工业管理干部及一般读者自 学、 参考。

ZR76/05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工业经济法教程

十所高等工科院校合编

阎延枢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375 字数346,000

1987年2月第1版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9,450

书号4010·08 定价2.25元

前 言

本书是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的组织下，由上海工业大学、上海机械学院、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东北工学院、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十所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尹炳谦、白士勋、曲修山、李保珍、陈福义、金保如、张继志、姜澄昭、宰昌炯、贾志永、覃天云、阎廷枢、甄凤山等同志，为适应工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协作编写的，并请北京大学魏瑛同志撰写了能源法一章。

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是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又指出：“今后还将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作到以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管理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给学生以必要的经济法基本知识，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主义工业的能力。所以，本书是从我国的工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并考虑到与其他管理类课程的衔接和配合进行安排的，注重实用性的教学结构体系，而不是工业经济法的理论结构体系。

本书可供高等工科院校经济管理各类专业的各教学层次40~

120学时的经济法课程选作教材，对于各级工交管理干部学院、职工大学、业余工人大学、各级党校的工业管理专业和干部、厂长统考培训班以及工交系统经济法培训班来说，也是一本比较通用的教材。对各级工业管理干部，则是一本十分有用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初稿于1983年秋在重庆逐章进行了审议。参加审稿会的有西安交通大学、华南工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工业学院、昆明工学院、西南石油学院、福州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并邀请了一部分非工科院校的同志。在会上，戴大奎、陈金贤、罗荣、王革以及参加审稿会的全体同志，对初稿提出了十分宝贵的具体修改意见，在此致以深切感谢。

根据审稿会提出的意见以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撰稿人又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在修改稿的基础上，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阎廷枢同志依据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和“七五计划”的精神，补充修改总纂成书。金保如同志协助审阅了第一、第二和第二十章的原稿，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修改意见。

全部书稿请黑龙江商学院曲更非进行了最后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感谢。

高等工科院校协作编写工业经济法教材是一种尝试，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工业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进程中，一些理论问题尚待探讨研究，加上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书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足和不妥之处，也难免有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者

198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12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2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34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43
第三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50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基本概念	50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立法概述	53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58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	64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外部的各种关系	72
第六节 违反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七节 企业职工奖惩的法律规定	74
第四章 计划法	78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8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82
第三节 综合平衡	86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	88
第五节 奖励与惩处	93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	9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9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10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107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13
第五节 基本建设管理的责任制度	11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23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26
第五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2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13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36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8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处理程序	139
第七章 工业企业财务法	144
第一节 会计法	144
第二节 成本法	152
第三节 审计法	158
第八章 工商税法	164
第一节 税的基本概念	164
第二节 产品税	170
第三节 增值税	175
第四节 营业税	178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82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88
第七节 资源税	189
第八节 特种目的税	191

第九节	地方税	197
第十节	个人所得税	201
第十一节	违反税收法规的处理	204
第九章	物价法	208
第一节	物价法的概念	208
第二节	物价法的原则与作用	211
第三节	价格管理	214
第四节	物价的监督与检查	218
第五节	对违反物价法规的经济制裁	219
第十章	保险法	22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基本内容	229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主要内容	232
附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开办的保险种类	238
第十一章	广告法	240
第一节	广告概述	240
第二节	广告的作用	245
第三节	广告法的基本内容	250
第十二章	商标法	25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61
第三节	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64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66
第五节	对注册商标的保护	268
第六节	商标诉讼	271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7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论	273

第二节	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	280
第三节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282
第四节	专利权的主体	286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289
第六节	专利的实施	294
第七节	对专利权的保护	296
第八节	假冒专利罪	300
第九节	专利代理	302
第十四章	劳动保护法	305
第一节	概述	305
第二节	安全技术规程	307
第三节	工业卫生规程	310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314
第五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318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	32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述	32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	325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29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31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335
第六节	奖励和惩罚的法律规定	336
第七节	水污染防治法	337
第十六章	能源法	344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44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51
第三节	能源开发和生产的法律规定	353
第四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356
第十七章	矿产资源法	366

第一节	概述	366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370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管理	372
第四节	矿产资源的普查与勘探	376
第五节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377
第六节	小矿的开采与管理	381
第七节	奖励和法律责任	383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8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8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法律	38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391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94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397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399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401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4
第一节	概述	40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407
第三节	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延长和解散	409
第四节	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行业、投资比例与投资方式	412
第五节	合资经营企业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	416
第六节	对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423
第七节	合资经营双方争议的处理	425
第二十章	经济司法	427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427
第二节	经济诉讼参加人	432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	436
第四节	经济司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445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统治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

这是马克思主义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所作的科学的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学者对法律本质歪曲时尖锐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这一著名的科学论断，揭示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特点和作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对我们学习和理解社会主义的法律，也是十分重要的。

（一）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

统治阶级，是指掌握了国家政权，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地反映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在一个阶级社会中，有几个阶级同时存在，每一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然而并非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上升为法律。只有在这个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其意志才能体现为法律。列宁曾指出过：法律就是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作为阶级意志，所反映的是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少数领导集团的意志，更不是某个统治者或最高领导人的个人意志。如果个别领导者按个人的意志所制定的法律，违背了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那么，所反映的就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个人的独断专行。对此，马克思早就指出：决不能使法律受他们之中任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

在统治阶级的法律中，往往也会有反映非统治阶级利益要求的内容，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实施。这一点并不违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的根本原理，因为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必然要争取同盟者，就不能不在法律上照顾同盟者的某些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维护其社会秩序，在其立法中也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某些要求，如劳动保护法。但这都是从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出发的，本质上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反映在法律上，还反映在哲学、政治、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和宗教等各个方面。社会上居于主导地位的各种意识形态，其表现形式和内容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律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则不是国家的法律。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据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出发，对某些风俗习惯、判例等赋予其法律效力。不论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包括统治阶级在内，都有法律约束力，必须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既然是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要受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为后盾，对违反法律的予以严厉制裁，以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否则，法律便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无从实现，难以维持其统治地位。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是法律区别于统治阶级其他意识形态的最本质的特征。

(三)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其内容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就是说，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绝不是什么“绝对精神”、“公共意志”和“公平划一的准则”，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要求的反映。无论哪一个阶级的法律，都只是表明和记载当时的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所以，法律的核心内容是保护与统治阶级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保护与统治阶级命运相关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

(四) 法律是人们在阶级社会中特殊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人们在阶级社会中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从其根本利益出发，以法律的强制力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应该做什么和不允许做什么，违反了应受到什么样的制裁，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一) 法律规范的结构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这三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处理，是指法律

规范自身，它指明该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该项法律规范时所导致的法律后果。

（二）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

在我国用以表现法律规范的形式，是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有：（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4）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5）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文件的名称、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

1. 法律，是专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方可称为法律。它具有全国性的法律效力，其中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以及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是以决定、办法、章程、条例、规定、通告等形式体现，不得使用法律的名称。由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称为行政法规；由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称为地方性法规。法规的内容不允许与国家颁布的法律相抵触，下级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内容，也不得与上级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相违背。

三、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

（一）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该项法律在什么时间生效或失效，以及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律开始生效有两种规定：一是从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另一是规定生效时间，即从公布到生效有一段准备时间。我国法律生效时间一般采用后一种规定。失效就是该项法律终止生效，即失去法律效力，有的规定新法颁布实施的同时，旧法失效，有的特别颁布决议或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律有无溯及力，是指某项法律生效后，对过去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在我国，法律一般是没有溯及力的。没有溯及力就是不究既往，这有利于保持社会的安定。

（二）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地区内生效的问题。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是在制定法律机关所管辖的范围内生效，即域内效力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同时还包括国家主权的延伸领域，如在驻外使馆内、行驶或停靠在国外的飞机和船舶上也生效。各地方政权颁布的法规，只在其管辖区域内生效。

（三）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什么人的问题。我国法律适用于一切在我国领域内居留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对人的效力有某些限制的规定：享有外交豁免权和外交特权的人不适用我国法律，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不能参加选举等，未成年人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刑法不适用法人和没有行为能力的人等。

四、法律的解释

（一）解释的必要性

一项法律不可能做到把该法律调整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可能

出现的问题，都十分具体地给予规定。当遇到没有规定或规定的不明确的特殊情况时，对如何适用法律，就需要按立法意图作出明确的有权威性的或补充性的解释，以保证该项法律正确无误地实施。

由于解释的主体不同，其法律效力也不同。法律解释按其法律效力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二）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有权制定法律、法规的机关对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是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法律的适用有约束力。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颁布了《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 宪法解释。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为了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也必须作出必要的解释。宪法是一切法律制定的依据，对宪法的解释会影响到有关法律的正确实施，必须特别慎重。我国宪法规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行使对宪法的解释权。

2. 法律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对一切法律有最高解释权，凡属于对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内容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补充性规定。

3. 地方法规解释。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补充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解释。

（三）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就是司法机关对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某些难题，需要对某项法律如何适用作出解释。

1. 凡属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由最高人

民法院进行解释，这种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约束力；

2. 凡属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这种解释对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有约束力；

3. 当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同一法律条文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4. 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和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进行解释。

（四）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法学工作者在科学著作、论文、教科书、报刊、电台、课堂教学上，对我国法律所作的常识性的或学术性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宣传法制、促进法制建设都有重要作用，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常常被考虑和重视，但是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更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所以，学理解释也被称为无权解释。

第二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人们在社会中，要进行社会和家庭的，政治和经济的各种交往和活动，因而要实施各种行为，会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但人们并不是可以任意作为的，其行动要受到当时社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约束和调整。

所谓行为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法律是国家明文规定的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除法律以外，党的政策、道德、风俗习惯，宗教和技术规范等，也是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法律规范与这些社会规范，既有相同点，又有原则的区别。

一、法律与党的政策